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勞動部(下稱本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依渠等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38天或31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貳、辦理期間

本計畫(下稱短照服務)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至同年12月31日止；另自113年起，每年度辦理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參、補助對象

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

肆、補助項目及基準

- 1、本計畫對象使用短照服務，應依福利身分別給予補助，短照服務補助對象身分別及補助比率(如附表1)。
- 2、短照服務補助項目、內容及補助金額(如附表2)。但外看依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內提供照顧者，限提供附表2之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
- 3、比照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標準，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6級者，每年得使用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8萬7,780元；長照需要等級為第7級至第8級者，每年得使用額度為7萬1,610元。

長照需要等級	短照服務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2級	87,780元	0%	5%	16%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71,610元			
第8級				

伍、辦理方式

- 1、由被看護者所在地照管中心受理申請，經評估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依核定長照需要等級核給短照服務補助金額，照管中心應指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負責短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擬訂照顧計畫及其他管理事項。
- 2、補助對象接受之短照服務，其服務提供單位須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長期照顧特約服務提供單位。
- 3、短照服務提供單位應與補助對象簽訂契約；補助對象使用短照服務之費用，應依其身分別部分負擔，部分負擔費用由服務提供單位於服務提供後，向補助對象收取，並應開立收據。
- 4、補助對象使用短照服務之政府應負擔費用，由服務提供單位於衛福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及申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按月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撥付。

陸、經費核撥作業

- 1、本部應於年度開始前，預估該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短照服務補助經費，由本部每年分2期(1月及7月)先予預撥；為利掌握本服務之執行情形，後續由衛福部於提供服務之每次月20日前提供前一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短照服務之使用人次、使用人數及服務金額予本部(如附表3)。
- 2、每年度核銷共分2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7月

20日前及12月20日前，分別檢附前年度12月至當年度6月(即第1期核銷為7個月)及當年度7至11月份(即第2期核銷為5個月)補助費結算表等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如有結餘款，則一併繳還。

柒、其他事項：本計畫經費來源，由當年度本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及修正本計畫內容。

附表：1

短照服務補助對象身分別及補助比率

項次	身分別	補助比率
(一)	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全額補助
(二)	非屬第(一)項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 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95%
(三)	第(一)、(二)項以外對象。	84%

附表：2

短照服務補助項目、內容及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身分別補助金額 補助內容及說明	一般區域			原民與離島區			每年最高 補助金額 (新台幣)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 (全日)	1、內容：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 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含交通接送。 3、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1,250	1,188	1,050	1,500	1,438	1,300	一、長照需要 等級第2至第6 級者： 上限87,780 元
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 (半日)	1、內容：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 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含交通接送。 3、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625	594	525	750	778	650	二、長照需要 等級第7至第8 級者： 上限71,610 元

<p>機構住宿式 短照服務</p>	<p>1、 內容：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 機構工作人員提供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內容包含 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p> <p>2、 以一日（二十四小時）為一次單位。</p> <p>3、 含交通接送。</p> <p>4、 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p>	2,310	2,195	1,940	2,775	2,660	2,405	
<p>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夜間短照服務)</p>	<p>1、 內容：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 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 藥、活動安排、住宿及相關照顧服務。</p> <p>2、 夜間指每日下午六點至翌日上午八點。</p> <p>3、 以一次為一補助單位。</p> <p>4、 含交通接送。</p>	2,000	1,900	1,680	2,400	2,300	2,080	
<p>巷弄長照站 短照服務</p>	<p>1、 內容：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p> <p>2、 以 1 小時為每次補助單位。</p>	170	162	143	205	197	178	

居家短照服務	<p>1、內容：藉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補助對象家中，提供其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p> <p>2、以二小時為每次補助單位，單日居家短照服務合計以十小時為上限。</p>	770	732	647	925	887	802	
--------	---	-----	-----	-----	-----	-----	-----	--

備註：

(一) 長照低收入戶：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二) 長照中低收入戶：非屬第(一)項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三) 長照一般戶：非屬前二項者。

附表：3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執行統計表

縣市	使用人次	使用人數	服務金額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____年____月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

製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